云南省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与规范我省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宏观管理，推进高职高专院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过程，实现高职高专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4]4号）以及当前我省高职高专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省高职高专教育整体发展的要求，形成全省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以有利于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总体效益，确保教育质量；有利于人才培养，满足学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本校优势，形成特色；有利于增强高职高专院校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高职高专教育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以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的名称及代码为依据。

第四条专业设置必须体现就业导向与职业导向，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使专业教学能面向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高科技发展需要，按照行业、企业及其他各类用人单位的要求培养人才。突出反映高职高专教育与办学的特色，并贯彻职业性与科学性、指导性与自主性、灵活性与稳定性、多样性与普遍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有学校发展规划，具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新设或调整专业时，须认真做社会调查与人才需求预测。

（二）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包括专、兼结合的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队伍。

（四）具备该专业教育必需的实验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和教室等办学基本条件，包括校企合作的校外实训基地。

（五）新设或调整专业时，一般应有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校企合作举办的专业必须具备相关的协议等材料。

第六条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近3年新设高职高专院校和民办院校不超过5个。连续3年高职高专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院校，其新增专业数要实行严格限制。同时,有关院校要对本校就业率相对偏低的专业进行调整甚至停办。

为发挥各校专业结构效益，学校每自动撤销一个专业，可在年度新增专业中多设一个专业，但每年撤销专业数不超过3个。

属于社会需要且紧缺的冷门专业、面向艰苦行业的专业、服务“三农”的专业，在专业设置上给予扶持和倾斜。

第七条对于医学类、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中医类、中药学类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设置，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文件精神办理。

教育类专业（分类代码6602）一般限于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设置。

第八条基本办学条件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未能通过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学校，不得增设新专业。

第三章设置权限

第九条专业设置的权限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高职高专院校、省教育厅和教育部行使。

（一） 学校在省教育厅核定的自主设置专业范围内自主设置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学校设置专业在自主设置专业范围以外、《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以内，由省教育厅审批。

（三）学校设置《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之外的专业，以及教育类、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由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学校自主设置专业范围由省教育厅公布。

第四章专业设置申报程序及内容

第十一条专业评议和审核每年进行一次。各校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年度新设专业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省教育厅将在接到教育部正式公布决定一周内转发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由省教育厅审核、评议的专业，学校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专业申请报告；

（-）需备案及审查备案专业的申报表；

（三） 备案表；

（四） 对申请表栏目中教师基本情况和办学条件等的补充说明材料;

（五） 需审查备案和审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高职专业目录》外新专业的论证应着重对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学校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拟设专业名称的科学性、规范性分析；

（-）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三）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 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比较分析；

（五） 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主要课程、修业年限；

（六） 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七）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第五章专业设置和管理

第十四条省教育厅成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评议专家组织由有关部门、高等学校及其他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组成。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是省教育厅的咨询、评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接受省教育厅的委托，按本办法的规定，对区属高等学校申报设置高职高专专业进行评议、实地考察，提出评议意见；协助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新设专业检查和评估，监督检查各高校执行情况。研究学科专业发展、咨询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调整。

第十五条学校要加强专业设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专业设置管理评估机制，开展对专业设置、调整的评审，促进专业建设的健康发展。

学校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由学校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议本校专业建设规划、新增专业以及专业建设和管理工作。学校新增专业，须经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论证，其中校外同行专家应不少于2人。

第十六条省教育厅对所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工作实行指导、检查和评估。高等学校要建立专业申报材料的存档备查制。

第十七条省教育厅将加大对高等学校所设专业的检查评估力度，对已开始招生的新设或调整专业，将适时进行抽查、评估。对个别管理混乱、教学条件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质量无法保证的专业,省教育厅将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整顿、暂停招生、或撤销该专业。

第十八条省教育厅及高等学校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学校专业设置信息。未经批准或备案的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适用于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和举办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本科院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有关高等教育机构。

第二十条云南省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归口管理。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改。